2
根据财会〔2019〕16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主要变动内容
如下：
1、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
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
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2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，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
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
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
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
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
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
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
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
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四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深圳证
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五、备查文件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10 月 29 日